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MAYER HOLDINGS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16)

## 董事調任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嘉裕博士(「張博士」)由非執行董事調任執行董事，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生效。

下文載列張博士之履歷詳情：

張博士，49歲，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九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二一年十一月三十日調任非執行董事。張博士為本公司若干附屬公司(包括百門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亦為本公司核心附屬公司廣州美亞股份有限公司之管控委員會成員。

張博士於投資、工商管理及商業發展擁有超過20年經驗。彼持有工商管理博士學位、法律碩士學位、專業會計碩士學位及會計學士學位。彼為香港執業會計師。

\* 僅供識別

張博士獲委任為執行董事之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起初步為期一年，可藉由任何一方向另一方送達書面通知終止，否則其後於當時任期屆滿時自動續期，每次一年，並須按照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席退任及接受重選。張博士之薪酬將於稍後時間由董事會按照其轄下薪酬委員會之建議釐定。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張博士並無：

- (i) 於過去三年在證券於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之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ii) 與本公司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控股股東具有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分別賦予之涵義)存在任何關係；及
- (iii) 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

- (a) 張博士並無於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職位或擁有其他重要任命或專業資格；
- (b) 概無有關張博士調任執行董事之其他事宜需提請本公司股東留意；及
- (c) 概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h)至(v)條披露。

董事會謹此熱烈歡迎張博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美亞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李國樑

香港，二零二二年四月二十六日

於本公告發表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五名執行董事，分別是李國樑先生（主席）、周世豪先生、陳志睿先生、肖立波先生及張嘉裕博士；一名非執行董事林宗澤先生；以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分別是劉國雄先生、陳振傑先生及陸建平先生。